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日行审服环评（2021）16号

关于日喀则市雅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日产
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
余热发电工程供电项目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日喀则市雅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日喀则市雅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供电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关于日喀则市雅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供电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日喀则市拉孜县热萨乡拉荣村，属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一）新建变电站工程

1、拟建雅曲 110 千伏总降站位于水泥厂征地范围内，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674 平方米。主变户外布置，110 千伏配电装置采用 AIS 户外布置。主要建设规模为：①主变容量：终期 1×40 兆伏安，本期一次建成；②110 千伏出线间隔：1 回，架空出线；③ 10 千伏出线间隔：终期 10 回，本期 8 回，电缆出线；④无功补偿：4 兆瓦；⑤新建主控楼、10 千伏配电室、事故油池（25 立方米）等配套设施。

2、拟建雅曲 110 千伏开关站位于水泥厂征地范围内，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5417 平方米。按终期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本期建设 110 千伏开关站。主变户外布置，110 千伏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主要建设规模为：①主变容量：本期无，终期 2×50 兆伏安（预留场地，本期建设 1 台 110/10 千伏站用降压变）；②110 千伏出线间隔：本期 3 回，终期 5 回，架空出线；③ 35 千伏出线间隔：本期无，本终期 6 回；④10 千伏出线间隔：本期 1 回，终期 12 回；⑤无功补偿：本期无，终期 4×3 兆瓦；⑥新建控制室、35/10 千伏配电室、事故油池（25 立方米）等配套设施。

（二）新建输电线路工程

1、本项目将 110 千伏吉萨线“π”接进雅曲 110 千伏雅曲开关站 110 千伏线路（线路 1）。线路按单、双回路混合架设，全长约 1.35 千米，其中单回路 0.15 千米，双回路 1.2 千米。单回段采用水平排列，双回段采用垂直逆相序排

列，导线型号均为 $1\times\text{JL/G1A-185/35}$ 钢芯铝绞线，设计电流333安培；新建杆塔基6基，其中2基单回塔，4基双回塔，塔基永久占地约540平方米。

2、新建雅曲110千伏开关站至雅曲110千伏总降站单回110千伏线路（线路2），长约0.35千米。导线水平排列，导线型号 $1\times\text{JL/G1A-185/35}$ 钢芯铝绞线，设计电流333安培；新建杆塔2基，塔基永久占地约160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为5326.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9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82%。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西藏自治区建材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内项目。2020年7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藏（2020）拉孜县不动产权第0000739号），明确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业主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纳入项目运营管理制度中，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

四、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变电站四周修筑围墙、设置排水沟，对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应绿化及植被恢复、避开雨季施

工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少扬尘、防止水土流失。变电站施工期应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并回收利用。变电站场地平整后弃渣应堆放必须坚持“先挡后弃”。各种施工用地，不论是临时用地，还是永久用地，要尽量选择荒草地、裸地等，对重要的植被类型要注意避让，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为避免金属输电塔反射光线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不利影响，建议采用光线反射率较低的金属材料作为塔材或在金属塔材表面涂刷接近于景观本色、具有低反射率的油漆或防水涂料。通过减少施工震动、敲打、撞击等措施避免对野生动物产生惊扰。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教育，禁止猎杀兽类、鸟类等，并做好日常生态环境管理及监测。

五、加强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洒水扬尘、封闭施工、限制车速等措施降低大气影响，减小对周围居民点影响。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以及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按照规范覆盖或者固化；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布局及施工时间，在途经道路附近有敏感点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运营期变电站站界噪声应满足评价标准。输电线路满足架设高度，线下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物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土石方工程中开挖的表土全部回填，用于厂区和塔基绿化覆土。变电站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回填，剩余土方在水泥厂内实现平衡，输电线路施工产生的余方夯实于塔基处。产生的生活垃圾

圾由施工人员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处理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往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场所处置。运营期厂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变电站产生的废油和废铅蓄电池依托水泥厂建设的危废间暂存，然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单位，确保废油和废铅蓄电池得到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汇入水泥厂经“化粪池+调节池+二级生化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得将废水和固体废物排入附近河沟。运营期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汇入水泥厂经“化粪池+调节池+二级生化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站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最终排至站外排水沟。站区内拟建事故油池，当主变压器事故时，其绝缘油可经事故排油管排入事故油池，油回收利用，不外排。

七、加强电磁辐射防治工作。运营期变电站内的电气设备接地，以减小电磁场场强。输电线路选择时已避开敏感点，在与其它电力线、通信线、公路等交叉跨越时严格按规程要求留有净空距离。跨越国道 G318 时，最大弧垂处导线高度不低于 7m，并设置警示标志。

八、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对施工场地占地范围进行清理、播撒草籽，草籽以当地草种为宜，做好迹地恢复工作。做好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管理人员教育，并制定环境风险预案。

九、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后期建设中，项目建设单位要定期向日喀则市环境监察支队、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拉孜县分局报送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本批复仅对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我局委托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拉孜县分局负责该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监察工作，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拉孜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局审批监督科。
